**附件：**

节能效果分析评价报告编制指南

（适用于工业企业、节能服务机构、交通运输、公共机构、公共建筑单位）

**摘要表**（见附件）

**第一章 企业基本情况**

第一节 企业生产工艺及用能设备

简要介绍企业年度内生产工艺情况，附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和必要的能源利用流程图，给出主要用能设备一览表和能源计量器具一览表。

第二节 企业产品、产能及产量

明确企业生产的产品结构，2018年和2019年各类产品的设计产能和分月的产量。对于公共建筑，明确建筑面积、使用功能及范围、使用人数等信息；对于交通运输企业，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车辆数、里程数等信息。给出2018和2019年企业产值和工业增加值，上述信息应与报统计局报表一致。

**第二章 企业能源利用状况和能效水平**

第一节 企业能源消费结构

明确企业2018年和2019年能源消费结构和综合能源消费量（当量值和等价值），给出各类能源分月的实际消费量数据。重点用能企业需附报统计局2018年和2019年的“能源消费结构表”和“能源消费结构附表”。

第二节 企业能效技术指标分析及对标

给出企业2018年和2019年单位产品能耗指标的核算结果，并与现行国家和山东省限额标准、行业准入条件等进行对标。重点用能企业需附报统计局2018年和2019年的“单位产品综合能耗指标情况表”、“影响产品（产值）能耗变化的因素说明”和“节能目标完成情况表”。

**第三章 节能措施及节能量测算**

第一节 措施法计算节能量

给出对2019年较2018年有节能效果的节能措施（仅限于2018年和2019年完成、并在2019年实施见效的相关措施），应包括但不限于：节能技术改造、淘汰落后产能及落后机电设备、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替代、加强节能管理等措施，并附相应技改项目的立项文件、节能批复、环评批复等。

按照《用能单位节能量计算方法》（GB/T 13234-2018）的要求，测算上述节能措施所引起的节能量，原则上应通过能源计量器具计量结果反映，如计量手段缺失无法给出直接证明，应给出定量计算过程和结果。

第二节 整体法计算节能量

（本节可选择性编制）

根据企业具体情况，参照《用能单位节能量计算方法》（GB/T 13234-2018），使用整体法测算节能量。注意，只有当有确切直接的证据证明企业能源消耗与产品产量或产值（或增加值）成正比关系时，才允许按上述标准中附表B的简化方法进行计算。

通过整体法和措施法两种方法进行计算，取两种结果的较小值作为企业节能量。注意节能量均以等价值计算，电力等价值折标系数取0.307kgce/kWh。

**附图、附表、附件**

注：上述节能效果分析评价报告编制过程中，相关数据的获取应与企业能源统计、财务、生产部门对接。

**附摘要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企业名称（盖章） |  | 行业类型及代码 |  |
| 厂区现址 |  |
| 产品结构及产能 |  |
| 2019年产品及产量1 |  |
| 2018年产品及产量 |  |
| 2019年总产值（万元） |  | 2019年工业增加值（万元） |  |
| 2019年能源消费量（当量值，吨标煤）2 |  | 2019年煤炭消费量（实物量） |  |
| 2018年能源消费量（当量值，吨标煤） |  | 2018年煤炭消费量（实物量） |  |
| **2019年能源消费结构**3 |  | **种类** | **单位** | **数量** | **参数**4 |
| 输入 | 煤炭 |  |  |  |
| 天然气 |  |  |  |
| 电力 |  |  |  |
| 蒸汽 |  |  |  |
| ... |  |  |  |
| 产出 | 电力 |  |  |  |
| 蒸汽 |  |  |  |
| ... |  |  |  |
| **节能措施** | **时间** | **节能技术及管理措施5** | **完成月份** | **实施效果及节能量** |
| 2018年 |  |  |  |
| 2019年 |  |  |  |
| **节能量6** | 整体法测算的节能量（等价值，吨标煤） |  |
| 措施法测算的节能量（等价值，吨标煤） |  |

注：1、对于工业企业，填写产品及产量；对于公共建筑，填写建筑面积、使用人数等信息；对于交通运输企业，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车辆数、里程数等。

2、“2019年能源消费量和煤炭消费量”，对于规上企业应填写报统计局的数据，对于规下企业应填写实际统计数据。

3、“能源消费结构”以统计口径为准，可参照《综合能耗计算通则》（GB/T 2589）。

4、“参数”中明确该类能源的具体参数，如煤炭的热值、蒸汽的压力和温度等。

5、“节能技术及管理措施”应包括但不限于：节能技术改造、淘汰落后产能及落后机电设备、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替代、加强节能管理等措施，仅填写2018~2019年完成并已实施见效的相关措施或项目。

6、节能量计算中，基期为2018年，报告期为2019年。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

节能效果分析评价报告编制要点

（适用于节能成果）

一、给出申报节能成果在2018-2019年推广实施情况表，应包括推广实施项目的名称、推广实施内容、成果实施前的情况、项目开竣工时间、实施后运行情况等。

二、对应2018-2019年推广实施情况表，逐个项目给出实施前和实施后能耗量、2019年度节能量的数据来源、计算依据和计算过程说明，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。

注意节能量仅涵盖2018年1月至2019年12月前已竣工投产的项目，且仅计算2019年较2018年的节能量，如某项目于2019年5月投产，仅可根据2019年6-12月的运行情况，测算较2018年同期实施前的节能量。